

# 热销产品是“假” 拉人入会是“真”

## 高额消费返利成投诉重灾区

几个月的调查走访中,记者发现,“然健环球”的资深会员更热衷于“拉人入会”,用“在一起赚大钱”的说法来吸引新人入会。记者在跟“然健环球”资深会员胡女士的几次见面中,胡女士还多次劝记者入会,一起做大生意。

### 手段 会员吹嘘积分返利丰厚回报

然健环球公司资深会员胡女士向记者介绍,如果你一次性地成为它(然健环球)的白金级(会员),可以拿到48个国家的代理权,在互联网上,你全球的生意都可以做。有很多人通过3到5年的努力可以实现财务自由。

按照胡女士的解释,只要一次性购买18000多元的产品,就能够成为然健环球的会员,不仅自己买产品有折扣,还能通过发展新会员来赚钱。这位资深会员告诉记者,然健环球公司规定:新人成为会员后就可以发展下线,会员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下线的积分

返利。因此,下线发展得人越多,会员的等级就越高,获得的返利也就越丰厚。

重庆叶先生介绍,它每一级有不同的奖励,级数越高,公司还会给你一些补贴,最高的九级可以把你的孩子送到美国去免费读书。

叶先生在成为然健环球会员后,观看过专门针对会员的线上分享会。这些线上活动的私密性极强,必须购买然健产品成为会员后才能获取登录的账号、密码,内容主要是高级别会员传授新会员,如何应对家人、吹嘘产品、发展下线。

### 陷阱 销售难度大“会员”自掏腰包“保级”

但事实上,很多会员的确没有获得宣传中的返利,反而深受其害。由于产品没有吹嘘的神奇疗效,销售难度很大,会员们为了获得下线积分返利,往往只得自掏腰包保住级别。

武汉刘女士说,你必须不停地买产品,保证你那个级别不要掉下来,掉下来就前功尽弃了。

叶先生说,每个人每个月都结算积分。有的人花了二十几万,买了一屋子的东西,最后还是掉到最下面去了。他也对然健环球涉嫌传销的行为进行过举报,但是因为涉及产品和人员的归属问题,最后不了了之。

叶先生认为,不能举报!然健环球(中国)公司没有卖这个产品。做传销的这一群人也不是然健(公司)的。几个相关的执法部门,我们都去问了,因为涉及到境外,反正就是说有心无力,在权限范围之外了。



### 【盘点】

#### 七大类传销“大名单”

此前也有媒体盘点,近些年公安部公布的或者是媒体报道过的涉嫌“传销骗局”的公司超全大名单,这些全部都是以“入伙费”、“拉人头”和“分级计酬”为主要传销模式的骗局。涉及的行业有七大类,包括以“互联网金融互助”为名的金融传销,以“电商微商发展下线”的网络传销,打着“边旅游边赚钱”旗号的旅游传销,以“国家扶贫政策搞经济大开发”为名的国家工程传销,“冒用正规企业名称”的假冒直销企业传销,“号称有官方背景、打着爱心互助幌子”的“假慈善”传销,以及以“消费养老、投资养老院为名大肆发展会员”的养老传销,碰到类似这七大类传销行为,提醒您务必擦亮双眼,坚决不能参与。

### 【法律】

#### 涉传销情节严重或触犯刑法

那么,涉嫌传销如何担责?我们国家法律法规如何规定?涉嫌境外执法和监管又有何困难呢?法律专家岳岫山表示,像这种以销售果汁为名,其实是拉人头挣钱的基本就是一种传销行为。传销并不是真正需要销售产品,而是根据拉人头,根据层级确认收入。情节严重就会触犯刑法。在我国以推销商品为名,要求参加者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这种方式,并按照一定的层级直接或者间接发展成员数量作为计酬或者发钱的依据,引诱或胁迫参与者参加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传销行为,将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里要注意的是,我们国家针对传销的处罚是针对领导者和组织者,在传销中承担策划、发起、宣传、培训等的人员,或者对扩大组织有直接或间接作用的人员。一般来说传销参与人员在30人以上,而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就可以对其组织者追究刑事责任了。现在有些传销是从境外传进来的,我们要看他是否在境内实施了传销活动,如果有则追究责任,如果指挥的人在境外,还将联合国际刑警一起展开调查追索。

■来源:央视、经济杂志

### 延伸阅读

#### 【现状】

#### 高额消费返利 成投诉重灾区

随着科技的深入发展,以“互联网+实体店”为代表的消费返利模式俨然成为诸多商家寄予厚望的销售利器。各种消费返利平台也成为消费者投诉的“重灾区”,平台中返利网、淘粉吧、易购返利网等存在不正常返利、商品质量差、无法提现等问题,消费返利不同于正常的消费促销活动。

“一般而言,如果返利平台在促成商家对消费者的真实货物销售,并明示返现的速率,因消费者的资金已兑换成货真价实的商品,资金由实际商家收取,该模式为正常的商品交易,并未违法。”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肖飒告诉记者,在林林总总的商业营销中,有着错综复杂的运营思路,不能对所有的消费返利模式进行盖棺定论,消费者可以依据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具体内容去识别违法犯罪的消费返利经营模式。

2018年4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提示:防范“消费返利”风险,谨防利益受损。

六部门提醒,按照有关规定,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风险自担,责任自负;参与传销属违法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